

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同

工 程 名 称：广州东部中心瓜岭变电站 110 千伏管沟建设工程

工 程 地 点：广州市增城区

合 同 编 号：JY2025-136 (由审查方编填)

合 同 编 号：增公建合字[2025] GL-04 号 (由建设方编填)

建 设 方：广州市增城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审 查 方：广东省九域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资 质 等 级：一类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一类房屋建筑（含超限高层）工程

(证书编号：19093)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

广州市建设委员会 监制

第 一 章 总 论



建设方（甲方）：广州市增城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审查方（乙方）：广东省九域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广州东部中心瓜岭变电站 110 千伏管沟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8 修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6 号）。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广州东部中心瓜岭变电站 110 千伏管沟建设工程”勘察合同、设计（补充）合同。

第二条 本合同审查项目的基本情况：

2.1 名称、规模、投资及审查费等见下表：

工程名称		广州东部中心瓜岭变电站 110 千伏 管沟建设工程	工程等级	/
工程概况	地 址	广州市增城区		
	规 模	本项目位于新塘镇，新建 3 回 110 千伏管沟长 1.4km，主要路由为禾狸岭路-民营西路-民营大道西-民营大道东-民营东二路。建设内容主要有电力管沟工程、道路修复工程、管线迁改工程。	总 投 资	2157.56 万元
勘察设计费		75.695069 万元	审查费 (元)	42971.00

2.2 施工图审查内容（具体以施工图内容为准）：本项目的所有勘察设计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包括施工图设计各阶段、各专业的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文件）、技术文件（含勘察文件）等文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施工图审查范围进行适当调整（增加或减少），审查费不变。

本项目施工图审查工作包括本项目的所有设计内容审查，审查送审的勘察设计文件内容：

（1）是否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其他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岩土勘察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是否详细、准确、合理，其结论与建议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工程勘察成果报告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深度及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是否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是否达到规定的深度要求；

（3）建筑物的稳定性、安全性审查，包括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体系是否安全、可靠；

（4）是否符合规划、节能、环保、绿色建筑、抗震、卫生、防雷等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是否满足符合公众利益；

（5）负责对示范工程、绿色建筑、专项技术应用等建设单位需求的设计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6）设计单位资质、执业情况、设计文件签字盖章等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勘察设计有关资质、市场管理、注册执业制度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7）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注册执业情况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8）国家、省、市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审查内容；

（9）甲方要求审查的其他内容（不含按政府有关部门规定需另行进行委托的专业）。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备 注
1	审查申请表	各 1	盖建设单位公章（并发电子文件 1 份）
2	建设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		
3	工程立项批文		
4	初步设计批文		
5	用地及规划文件		
6	勘察合同		
7	勘察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和资质证		
8	设计合同		
9	设计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和资质证书		盖出图章，加盖注册师章
10	设计中标通知书		（注册章必须是专业负责人）

11	各专业施工图纸	3	(各专业图纸必须实名并签名)
12	工程勘察报告		
13	结构计算书	1	计算书有封面并整理成册，有计算、校对、审核人签名，每本封面有软件名称、授权序号、有出图章。 结构计算书加盖结构注册师章。 与施工图一同送审。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审查资料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限
1	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性审查报告	3 份	1. 如乙方对施工图无修改意见的，则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向乙方交齐全部文件与资料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审查并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性审查报告。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	3 份	2. 如乙方经审查发现存在问题，需修改施工图设计的，则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且甲方向乙方交齐全部文件与资料后 15 个日历天内提交审查和优化设计意见。乙方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性审查报告的时间调整为乙方收到齐全已按要求修改的设计文件资料后 5 个日历天内。
3	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盖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有效印章)	施工图 8 份，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3 份	

第五条 审查费的支付

审查费用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占审查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备注
	第一次付费	20	8594.20	双方签署合同后 15 天内。	/
	第二次付费	30	12891.30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性审查报告后 15 天内。	/
	第三次付费	40	17188.40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和《施工图审	/

				查合格书》后 15 天内。	
	第四次付费		结算价的 余款	完成所有审查内容，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根据结算办法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结算及请款资料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审查费结算价的尾款。	/

本项目审查费合同价暂按（大写）肆万贰仟玖佰柒拾壹元整；（小写）：
¥42971.00 元计取。

本项目审查费结算价：经概算评审的施工图审查费与审查费合同价比较，以其中低者作为审查费最终结算价。

完成概算评审前，暂按审查费合同价支付，但概算评审完成前最多支付至审查费合同价的 50%；甲方收到乙方符合要求的请款资料（具体资料清单以甲方财务部门提供为准）后十五天内办理请款手续，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甲方按规定时间向财政部门进行申请财政支付时，则视为已按期对乙方支付。

若施工图审查费已支付金额高于施工图审查费结算价，或遇甲方或审计部门等发现本合同存在超付情形的，乙方须将多收的施工图审查费无条件退还给甲方，甲方也可以从本项目须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悉数将有关款额扣除。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分部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6.1.2 甲方应保护经乙方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资料、图纸。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资料、图纸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8 修改）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甲方提供的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资料、图纸进行审查。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审查报告，并对审查的图纸质量负相应的责任。

6.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审查报告。

6.2.3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6.2.4 甲方在各阶段程序性资料齐全和各专业审查通过的情况下，乙方应充分配合甲方出具阶段性施工图技术审查报告，满足报建要求。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已开始审查工作时，但非因乙方原因无需开展施工图审查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进行结算。

7.2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付的预付款，并支付甲方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7.3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交的报告文件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6 号）或政府部门发布的最新规定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且符合甲方提出的要求，否则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重作，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自甲方发出重作通知之日起 10 天后报告文件仍不符合以上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须全额退还已收款项外，还须按照合同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的损失，乙方仍须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审查资料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审查费的千分之二。超过 30 天仍未交付审查和答复文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须全额退还已收款项外，还须按照合同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的损失，乙方仍须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其他

8.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2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依法向在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8.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完成本合同第二条第 2.2 条、第四条和第五条的内容后，本合同终止。

8.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资料，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方（甲方）：广州市增城区公共建设
项目管理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办公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荔城大道
28 号

邮政编码： 511300

电话： 020-62701975

传真：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州增城挂绿路支行

账号：678277629803



审查方（乙方）：广东省九域工程技术咨
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朱书

或委托代理人：

办公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鹤瑞路 8 号 23 楼
2309 单元

邮政编码：

电话：020-86188050

传真： /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国际金融城支行

账号：3602 0314 1920 1238 3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231124211G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

廉政合同



发包人（甲方）：广州市增城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广东省九域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70 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广州东部中心瓜岭变电站 110 千伏管沟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同的附件，与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有上级部门的，双方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壹份。



发包人：广州市增城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荔城大道 28 号

电话：020-62701975

邮编：511300



承包人：广东省九域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鹤瑞路 8 号 23 楼
2309 单元

电话：020-86188050

邮编：510440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30 日